

#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吉区财购罚〔2024〕4号

## 吉州区财政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安市林业局吉州分局：

根据吉安市财政局、吉安市公安局、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购〔2023〕34 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对吉州区植树造林绿化家园项目（2022 年度）（项目编号：金昌政采字 2021JAS15 号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中所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违法行为

1. 评分标准中：项目实施方案“评委按方案排序第一得 3

分；方案排序第二得2分；方案排序第三得1分”未细化量化方案评分方案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。

## 二、处罚依据和决定

我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下发《吉州区财政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吉区财购告〔2024〕4号）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力。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、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整改情况结果报至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## 三、权利告知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吉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27日